#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

莞工〔2017〕61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:

现将《东莞理工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东莞理工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管理,保证教材质量,促进人才培养,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教材选用基本原则

- 1. 选用教材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,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内容新、质量高、声誉好的教材。
- 2. 鼓励选用最新出版的国家级、省部级获奖教材,国家级规划教材,省部级精品教材,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的教材等。
- 3. 积极选用先进的、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外文原版教材和高质量的电子教材。
- 4. 选用教材必须符合教育层次和人才培养要求,原则上不得选用低于教育层次的教材,特殊情况须经教务处审核,报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批准。

#### 二、教材选用具体要求

- 1. 思想观点正确,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。
- 2.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要求。
- 3. 能做到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,能科学系

统地表达本学科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,能理论联系实际,反映本学科领域在国内外的最新成就和发展趋势。

- 4. 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,富于启发性,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,有利于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培养。
- 5. 教师授课使用的自编讲义、教材参考书也必须满足以上要求。

#### 三、教材选用管理机构

学校成立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材审查委员会,负责全校教材选用的审核、确认工作。各二级教学机构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(或教材审查小组),具体负责本机构选用教材、教师的自编讲义和教材参考书的审定工作。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教材选用、订购计划申报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## 四、教材选用管理程序

- 1. 教材、自编讲义和教材参考书的选用由承担课程的二级 教学机构负责,先由任课教师推荐,经负责组织该课程教学的系 主任同意后,提出教材(自编讲义)选用建议,报所在二级教学 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(或教材审查小组)讨论审定。审定意见须 经二级教学机构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存档(一式两份)。
- 2. 计划使用境外原版教材(含教参、参考资料、讲义、电 子文档等,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编译版、境外作者在国内出版、中

外合作编写的教材)的课程,任课教师须提前一个学期推荐拟选 用教材,并提供该教材的电子版或纸质版。在此基础上,二级教 学机构要及时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(或教材审查小组)对拟选用 教材进行讨论审定。审定意见须经二级教学机构负责人共同审核 签字并存档(一式两份)。

- 3. 二级教学机构将审定通过的《教材申报表》连同审定意 见报送教务处。
- 4. 教务处将《教材申报表》和各二级教学机构的审定意见 提请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核,审核通过后,经学校教材选用管 理工作领导小组确认,进入订购流程。
- 5. 未经以上选用教材审批程序审核的教材,一律不得擅自 预订、发放和使用。

#### 四、教材选用的质量管理

- 1. 各二级教学机构要强化教材选用的"精品意识", 切实加强 对教材(含自编讲义、教材参考书)选用工作的日常管理, 落实 管理责任, 确保高质量的教材进入课堂。
- 2. 学校对选用教材进行全面质量管理,建立和完善教材选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估制度,将教材质量情况纳入教学工作状态指标体系。不定期公布各二级教学机构教材选用情况和教材评估结果,对学生普遍反映意见比较大的教材,学校将采取

适当措施,并及时向相关二级教学机构和任课教师通报学生意见。 经评估,质量低劣、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教材将停止使用。

#### 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